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27號

原　　告　佳賀資產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宥任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真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俞亦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思賢